

訴願人 李宛螢（原名李綉瑟）

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94年他字第14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105年7月6日105年度署聲議字第69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已於102年1月1日更名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移送機關）以義務人侯○○（下稱侯○○）滯納贈與稅，於88年3月間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強制執行。該院於90年間移交臺北行政執行處（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以下簡稱臺北分署）繼續執行（案號90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5960號）。侯○○委任訴願人於91年4月17日到臺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並由訴願人出具擔保書，擔保侯○○自91年5月15日起至93年5月15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24期繳納執行金額，每期繳納新臺幣（下同）5萬元，最後一期繳納全部餘額，侯○○如逾期不履行或逃亡時，訴願人願負繳清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嗣侯○○未依限履行分期繳納義務，臺北分署以92年12月30日北執愛90年稅執特字第00005960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1）限期侯○○於文到10日內履行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提供相當擔保，並載明如逾期不履行，亦不提供相當擔保，得逕對擔保人（即訴願人）之財產執行等語，惟侯○○逾期未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臺北分

署復以 93 年 9 月 24 日北執愛 90 年稅執特字第 00005960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 2）廢止分期繳納之核准，限期侯○○於文到 10 日內履行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提供相當擔保，並載明如逾期不履行，亦不提供相當擔保，得逕對擔保人之財產執行等語。其後，因侯○○逾期仍未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臺北分署於 94 年 6 月 6 日分以 94 年度他執字第 14 號行政執行事件（以下簡稱系爭事件）對擔保人即訴願人執行。

又侯○○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98 年 6 月 23 日以 92 年度執破字第 7 號民事裁定破產程序終結，侯○○依破產法第 149 條規定向移送機關申請註銷未受清償之租稅債權，移送機關以 103 年 8 月 29 日財北國稅大安服字第 1030468018 號函向臺北分署申請撤回執行，惟其中滯欠 86 年度贈與稅（管理代號為 A050084G8600016019000192）部分，因尚為訴願人擔保稅捐債權範圍，故並未撤回執行，臺北分署爰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查封訴願人於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行保管箱內之玉飾等，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未具日期）具狀聲明異議（臺北分署收文日為 105 年 5 月 26 日）略以：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執行名義效力之存續期間即為執行期間，在該權利人取得執行名義逾期未履行時，即進入執行期間之計算，而不受程序法或其他法有關時效規定之影響，該執行期間在性質上屬於法定不變期間，與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無涉。訴願人於 91 年 4 月 17 日所簽擔保書之約定，性質上既屬行政契約（公法上保證契約），訴願人已負有特定且具體之公法上義務，移送機關已處於可得行使階段，應適用上開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間之拘束，竟遲至 105 年 4 月 15 日始繼續執行，已逾行政執行法 5 年執行期間，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亦不得再執行。又訴願人與移送機關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臺北分署系爭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

系爭事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前，請准予停止執行云云。臺北分署認訴願人聲明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本部行政執行署以105年7月6日105年度署聲議字第69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訴願人不服，於105年8月9日提起訴願，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固為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惟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其立法理由為：「其他法律基於事件之特性，對於行政執行之時效期間或其起算日有特別規定者，例如稅捐稽徵法第23條……，宜依其規定，爰訂定第2項規定。」則有關稅捐之行政執行期間，自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3條之規定。再按，「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已改制為分署，下同）執行之。」「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

不在此限。」「本法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96年3月5日起逾10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1、截至101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亦為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第5項第1款(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所明定。故應移送執行之稅捐案件，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90年1月1日)後，由本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執行之，其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分署繼續執行之；稅捐案件倘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則不受5年徵收期間之限制；如該案件於96年3月5日稅捐稽徵法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且截至101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50萬元以上者，則自96年3月5日起逾10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始不再執行。至於前開規定所稱「50萬元」，係以納稅義務人為準計算(財政部101年4月3日台財稅字第10104522650號函釋意旨參照)。查本件贈與稅，移送機關原訂繳納期間自86年2月16日起至86年4月15日止，因復查決定延自87年11月16日起至88年1月15日止，侯○○逾期未繳納，移送機關於88年3月間移送臺北地院執行，該院曾於88年6月間以通知書通知侯○○執行，尚未執行終結，因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於90年1月1日施行，該院將案件移送臺北分署繼續執行，此有移送機關函、移送書、繳款書、送達證書等附於臺北地院執行卷及臺北分署執行卷可參。準此，本件移送機關於88年3月間已移送執行，其後臺北分署繼續執行，屬96年3月5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稅捐案件，截至101年3月4日止侯○○尚欠金額逾50萬元，此亦有尚欠金額查詢資料附於本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卷可稽，揆諸前揭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2項、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但書第1款規定，本件自96年3月5日起逾10年尚未執

行終結者，始不得再執行。

二、次按，「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1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凡經核准分期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命義務人或第三人書立擔保書狀，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18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查侯○○委任訴願人於91年4月17日到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並由訴願人出具擔保書，擔保侯○○自91年5月15日起至93年5月15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24期繳納執行金額，每期繳納5萬元，最後一期繳納全部餘額，侯○○如逾期不履行或逃亡時，訴願人願負繳清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嗣侯○○未依限履行分期繳納義務，臺北分署以系爭函1限期侯○○於文到10日內履行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提供相當擔保，惟侯○○逾期未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臺北分署復以系爭函2廢止分期繳納之核准，限期侯○○於文到10日內履行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提供相當擔保，因侯○○逾期仍未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臺北分署於94年6月6日分系爭事件對訴願人執行，並於105年4月15日查封訴願人於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行保管箱內之玉飾等，此有執行詢問筆錄、擔保書、系爭函1、系爭函2、查封筆錄等附於臺北分署執行卷及系爭事件案卷可稽，本件既未逾執行期間，則臺北分署因侯○○未履行應負之義務，乃執行訴願人之財產，尚無不合。訴願人主張其於91年4月17日所簽擔保書之約定，性質上既屬行政契約（公法上保證契約），訴願人已負有特定且具體之公法上義務，移送機關已處於可得行使階段，應適用行政執

行政執行期間之拘束，竟遲至105年4月15日始繼續執行，已逾行政執行法5年執行期間，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亦不得再執行云云，並無理由。

三、未按，「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以，各分署就所受理之行政執行事件，應依法定程序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至於各分署是否因必要情形，依職權或申請停止執行，由各分署就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查訴願人雖稱其與移送機關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臺北分署系爭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系爭事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前，請准予停止執行云云，惟並未提出其他依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或有停止執行必要之相關事證，且卷內亦無具體事證足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臺北分署認訴願人未提出法院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及其他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證，又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停字第31號行政裁判參照）。臺北分署審酌本件執行名義於形式上觀察尚無顯然疑義，縱不停止執行，於一般社會通念上，並非不能以金錢賠償，亦不會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且拍賣程序須符合行政執行法準用強制執行法之法定期間規定（如動產拍賣之公告期間等），並無須停止執行之急迫情事，況且本案執行期間復將於106年3月4日屆滿，故核與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不合等，認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為無理由，尚無不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